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渝发改能〔2010〕233号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溪县
验收单位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09〕8号、2009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5月~2016年12月（主体） 2012年5月~2018年10月（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三峡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现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巫溪县心木苗圃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以及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图纸以及相关规程规范，对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2018年11月15日，在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三峡水电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现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位于重庆市东北部的大巴山东段

南侧，坝址区属巫溪县天星乡西流村所辖，距巫溪县城约25km；电站厂址位于柏杨河下游的白沙坡河段，厂区属巫溪县凤凰镇高扬村所辖，距巫溪县城10km。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5\text{MW}$ ，年发电量为8906万 $\text{kW} \cdot \text{h}$ ，最大闸高8.1m。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拦河闸坝、发电引水建筑物、厂房等主要建筑物按4级设计，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均按5级设计。工程于2012年5月28日开工，2016年12月18日主体工程完工，2018年10月30日水保工程施工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为7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9年2月24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09〕8号文对《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90hm^2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290.92万元。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土石方量、防治责任范围、绿化面积等均未超过变更的上限，该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8月，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市巫溪县镇泉水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总投资26823万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718.00万元。

在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306.5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比批复方案投资增加15.59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6，拦渣率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66.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年7月，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18年11月完成了《重庆市巫溪县镇泉引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正常投运；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对电站工程区、弃渣场等已有水保措施的后期管护，

对2#、3#弃渣场植被覆盖较低区域适时进行补撒草籽绿化，以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继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林 荣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林荣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宝成	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宝成	建设单位
	罗野鹭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野鹭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正春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正春	监测单位
	苟炳强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监	苟炳强	监理单位
	谢明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谢明根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时彬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陈时彬	施工单位
	吴光斌	重庆市万州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光斌	
	向加荣	巫溪县心木苗圃	项目负责人	向加荣	